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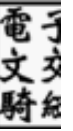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聖閔

電話：04-22521718#53904

電子信箱：shengmin.chen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管字第1137112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防物資需求申請表 (1137112967-0-0.odt)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，請貴府（部、院、行、會）督導所屬加強權管場域登革熱防治工作，持續動員環境巡檢，推動容器減量並清除積水容器，以避免孳生病媒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，境外移入病例數高於近4年同期，且因應雨季到來及氣溫回升，適合病媒蚊生長，目前仍有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。
- 二、請貴府（部、院、行、會）持續督導並協助所屬單位，落實轄管農園、市場、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工程工地、冷卻水塔、輪胎堆置區、竹林、陰暗水溝、天溝等高風險地點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主動定期巡查，加強雨後戶內外環境巡查、移除非必要容器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，共同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。
- 三、請中央部會督導所屬盤查所轄列管處數，依實際現況地形、地貌及使用狀況將結果據實至本部「EcoLife清淨家園



臺北市政府 1130507



AAAA1130120279

顧厝邊綠色生活網」(<https://esms.moenv.gov.tw/>)進行修正更新。倘空屋空地及施工中工程等列管現況已變更為使用中或完工，不符合列管條件者，則可填寫說明予以解除列管。另列管空屋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處所，請隨時依實際狀況予以增減調整。

四、請地方政府依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與年度所規劃之登革熱防治計畫及早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並於流行季節前完成轄內整備事宜。另本署備有百利普芬12%水基乳劑環境衛生用藥，請地方環境保護（資源）局自行評估，倘有需求可向本署提出申請（物資需求申請表如附件），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（免備文）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（shengmin.chen@moenv.gov.tw）。

五、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中央銀行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